

附表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小人國主題樂園

檢查日期：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檢查單位：桃園市政府

檢查人員：各單位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機械遊樂設施皆依規定定期安檢。	依地方政府權責分工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符合規定。	建管 主管單位

<p>(三)消防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有資料可稽。 2. 經現場抽查消防安全設備，設備依規定設置且外觀及功能正常。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日期為112年10月2日。 4.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日期為112年6月2日。 5. 抽查該場所窗簾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p>消防 主管單位</p>
<p>(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u>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於111年12月8日桃觀管字第1110012641號備查。 2. 緊急救護訓練計畫於112年3月9日桃觀管字第1120001775號備查。 3. 救護人員共計30員，(護理人員:2人，EMT:11人，第一線救護人員:17人)。 4. 設3處救護站(園前2處、後1處)，相關器材皆於效期內。 5. 大傷演習成果於112年4月27日(112)國發字第014號備查。 6. 112年下半年已彙整意外事件處理資料，且已建立檢討對策。 7. 經查 AED 相關資料(含登錄、管理員等皆符合規定)。 <p>以上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p>	<p>衛生 主管單位</p>

<p>(五)餐飲環境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 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 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 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見有提具產品責任險、食材來源證明等文件。 2. 查現場環境衛生尚符規定。 	<p>衛生 主管單位</p>
<p>(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 普及率情形。 (3) 設備運作情形。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轄區分局、派出所聯繫窗口均有建立。 2. 園區內監視器設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出入口均有設置。 (2)普及率良好。 (3)錄影設備運作正常。 (4)辨識度良好。 (5)資料保存30日，符合規定。 (6)錄影設備設有專人保管，操作流暢。 3. 園區內均有訂定竊案、遺失(拾得)物處理作業流程，並有期間的書面處理資料可稽。 4. 園區內針對假日及連續假期均有訂定相關交通疏導計畫，並與轄內派出所及分局保持聯繫，並有今年度執行情形照片可稽。 5. 園區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有相關的計畫及執行照片可稽。 6. 園區不定期與轄區分局或派出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反詐宣導相關活動均有執行照片可稽。 	<p>警政 主管單位</p>

(七)職業安全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對高低壓電器設備(變電站前區及南坑)未每年定期檢查1次。	勞安 主管單位
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3. 水域保持清潔。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 實施垃圾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區皆責任區劃，整體清潔維護優良。 2. 資源回收分類及再利用妥善，清運效率佳。 3. 植栽綠化完整，區內減碳成效佳。 	環保 主管單位
(二)污水、廢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經查該事業領有本府核發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至廢水處理設施查看，廢水流向與許可內容相符。	環保 主管單位
(三)公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u>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u> 7. <u>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u> 8. <u>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及設備之維護狀況優良。 2. 清潔管理及檢查紀錄完整。 3. 坐式廁間皆有提供消毒液。 4. 蹲式廁間皆有設置扶手。 	環保 主管單位
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符合，已於112年5月31日府觀管字第1120148289號函備查，保額9,800萬元，保險期間至113年5月26日止	觀光 主管單位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p>設施維護及人員訓練皆有做成紀錄，各項建議事項改善良好。</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p>尚符。</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抽檢商品館及餐飲小賣部之商品均有標示價格。 2. 售票口及服務台有公告揭示客服電話03-4717211~216並標示消費者保護專線。 3. 經檢視消費者客訴資料，均有回覆消費者並列入改進事項。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等均有於售票處、進口處及網站標示。 5. 與客路天下玩樂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販售電子預售 	<p>消保 主管單位</p>

		券，經查尚符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惟為用語更明確，建議調整方案詳情所載取消政策之內容。 6. 網站均有明確揭示消費資訊。	
(二)指示標誌	1. 妥設指示標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3. 字體清晰整潔。	尚符。	觀光 主管單位
(三)停車場	1. 停車空間適當。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無須改善。	交通 主管單位
建議事項：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